

#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1〕43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 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 湖南工商大学 “双一流” 建设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工商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支撑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和《湖南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9〕3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国家战略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瞄准学科发展前沿，凝练学科方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学科高峰；以创建一流为目标，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学科优势与特色，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和湖湘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第三条** 建设项目按照“学科引领，突出特色；分类实施，争创一流；注重实效，动态评估”的原则进行建设。

**第四条** 建设项目包括省教育厅面向各高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双一流”项目和学校根据实际建设需要自主立项实施的“双一流”项目两种类型。所有项目统一纳入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库管理。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五条** 以学科建设为引领，着力建设一批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学科，推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术环境不断优化，力争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和国内一流学科前列。

**第六条** 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实际，在建设周期内分层分类设定建设目标如下：

1. 学校确定的“高峰”学科或湖南省立项的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力争进入全国前10%(或教育部评估A类)学科行列，学科形成3~4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

2. 学校确定的“高原”学科或湖南省立项的国内一流培育学科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力争进入全国前25%(或教育部评估B类)学科行列，各学科形成2~3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

3. 学校确定的“特色”学科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力争进入全国前40%(或教育部评估C类)学科行列，各学科形成2~3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

4. 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有明显提升，博士学位授权取得突破，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为行业培养大批创新型人才，在服务湖南地方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以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为目标，实施设置“双一流”人才队伍、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学科（专业群）条件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等七大计划项目。

**第八条** 实施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着力加大海内外人才引进和教师培养力度，集聚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领军人才，培养储备一批青年拔尖人才。包括培养、引进、聘任国内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芙蓉人才计划、学科（专业群）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教师等方面。

**第九条** 实施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形成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建设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和学科（专业）竞赛或技能竞赛等方面。

**第十条** 实施科学研究项目。引导、鼓励和支持原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等应用研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包括开展和建设科学研究项目、科研创新平台、资源共享平台、学术创新交流等方面。

**第十一条** 实施产学研平台建设项目。深化产学研融合，强化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包括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校企联合开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和高校智库建设等方面。

**第十二条** 实施学科（专业群）条件建设。加大投入，大力完善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所需要基础设施和条件。包括购置学科（专业群）建设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重点图书资料、软件及信息化设备等方面。

**第十三条** 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组建重大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积极开展国际学生交换、学分互认和联合培养，积极开展对外人文交流。包括经批准主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合作平台建设、国际学生的联合培养与互换，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等方面。

**第十四条**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大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产出一批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包括校园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发掘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方面。

## 第四章 组织分工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进三高”办公室），负责学校自主立项“双一流”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协助组织开展项目

的绩效评价工作。省教育厅面向各高校实施的“双一流”相关建设项目，由学校各业务职能处室负责申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协助组织开展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是“双一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要根据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科发展趋势，科学制定本项目规划和专项资金预算，明确建设计划与任务，确保完成建设目标，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的评估、检查和考核。

##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省级预算专项资金。学校各业务职能处室应在当年11月份向“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拟建设的“双一流”项目（含向省教育厅和学校申报的项目）和经费概算。学校根据省级年度专项拨款资金总量安排年度建设项目总数和编制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财务处在收到省级专项拨款资金公文后30个工作日内，协调“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将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并安排到具体的“双一流”年度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设备资料购置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1.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培养、引进和聘任国内外学术领军人才、学术骨干人才、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以及必要的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2. 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为完成“双一流”学科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的必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图书资料、数据库等发生的支出。

3. 维修建设费。主要用于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所发生的支出。

4. 业务费。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所必须开支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和知识产权事务费、培训费、租赁费等支出。

5. 其他费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与一流学科建设以及特色发展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基本建设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双一流”建设目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支付须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额度合理使用审批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预算或超预算审批经费支出。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审批人须对所审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国

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分类评价制度。省教育厅面向各高校组织实施的“双一流”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部门统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学校组织实施的“双一流”建设项目，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协同财务处、审计处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以人才培养成效、教师队伍水平、学术贡献度和社会服务能力为核心要素，定性和定量、主观和客观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实施的“双一流”建设项目，建立“年度报告”终期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建设项目立项和动态调整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建设进展、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公开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三进三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